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汪淑真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5月6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，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：「資方（指相對人）與勞工（指聲請人）已確認資方所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8,729元（見卷內金額統計表），並與勞工達成和解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汪淑真受雇於相對人公司，相對人公司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，合計68,729元未給付，聲請人前於109 年5月6日，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09年7月10日、109年8月10日，分期將欠款37,031元、31,698元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匯付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含金額統計表）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